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睢宁县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技术服务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C2025-0021

采　购　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标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C2025-002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标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5-2026年度睢宁县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技术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需求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及“一方案三信息”（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

本项目暂定12个批次，单价为：96500.00元/批次；总价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158000.00元。

四、技术资料

1、甲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度报批工作结束。

2、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量为实际结算依据，在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30日历天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实际完成批次量*分项报价的单价=实际结算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依法依规开展征地报批工作，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符合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睢宁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兆友

签字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